地方标准制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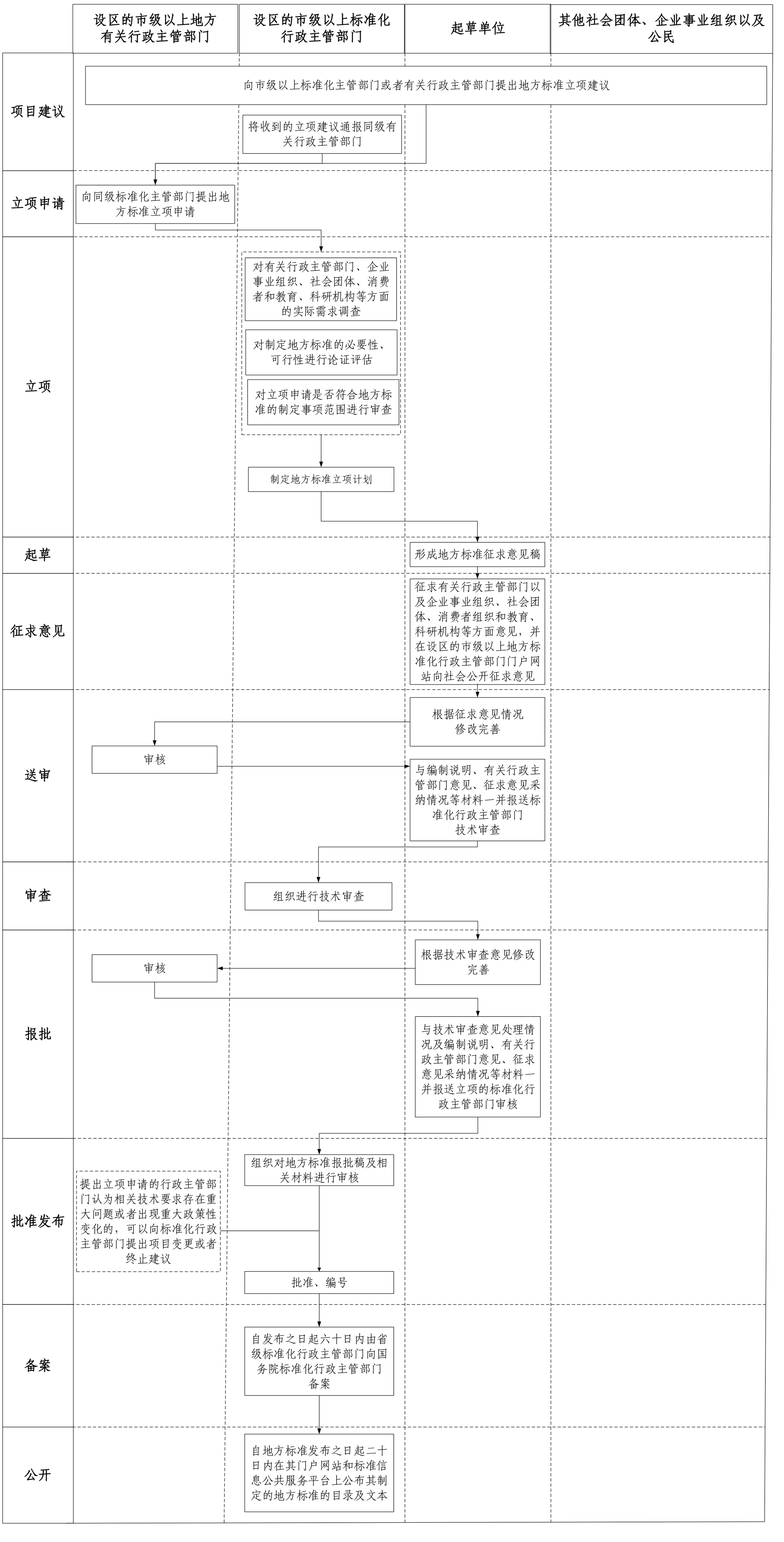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起草单位
其他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
项目建议
向市级以上标准化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将收到的立项建议通报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立项申请
向同级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立项
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调查
对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
对立项申请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进行审查
制定地方标准立项计划
起草
形成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
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意见，并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送审
根据征求意见情况修改完善
审核
与编制说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意见采纳情况等材料一并报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
审查
组织进行技术审查
报批
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审核
与技术审查意见处理情况及编制说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意见采纳情况等材料一并报送立项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批准发布
组织对地方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立项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认为相关技术要求存在重大问题或者出现重大政策性变化的，可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变更或者终止建议
批准、编号
备案
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公开
自地方标准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在其门户网站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其制定的地方标准的目录及文本